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20
24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OCT 26 1979

UN/SA COLLECTION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摩洛哥、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 32/123 和 33/4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3 (XXXIV) 和 24 (XXXV)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座谈会所通过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原则，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追诉程序的座谈会，

1. 促请仍未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所有会员国，铭记着上面提到的指导原则，采取适当步骤，设立这类机构；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标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

3. 建议各会员国应使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熟悉有关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人权委员会第24(XXXV)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它有关来沅，例如联合国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座谈会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追诉程序座谈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沅所反映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
